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柳东处罚〔2022〕4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广云羊肉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0200MA7AECH65U

住所（住址）：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容庆路17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陆建强

2021年12月2日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抽样人员对柳州市柳东新区广云羊肉粉店的密胺瓷大碗进行抽检。2021年12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书，检验结果是当天抽样的密胺瓷大碗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法人员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本局于2022年1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2年1月18日，当事人经营者陆建强接受询问调查，对涉案不合格餐具的购进情况、清洗情况、消毒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当事人使用的餐具（加工日期：2021年12月3日）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果



为不合格。当事人使用的洗洁精为洁劲牌专业除油洗洁精（净含量：10 千克），使用的消毒器具为黄金万宝牌立式消毒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当事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及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检验告知书》及抽样单、《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现场笔录》及证据提取单、《询问笔录》、消毒记录、清洗用品供货商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发生的经过等。

本案自立案调查以来，整个程序均按法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当事人对本局所取得的证据无异议并在相关的证据上签字认可。

2022 年 2 月 8 日，本局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柳东罚告〔2022〕4 号），并于当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签收文书，且在收到上述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的规定，构成了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

行为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如下：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2022年3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